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迈医疗	指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迈有限	指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博迪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系发行人前身
萍乡博思迈	指	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奥特二十三号	指	AUT-XXIII HK HOLDINGS LIMITED（奥特二十三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社保长三角基金	指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博伟业	指	萍乡新博伟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安荣	指	珠海安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谐安瑞	指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汇弘上	指	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使伟业	指	萍乡天使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峰一号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博时代	指	东莞新博时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同创锦辉	指	南京同创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博共享	指	东莞新博共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呈益国创	指	深圳市呈益国创联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市高特佳臻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国创联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益财	指	金华未来益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博智享	指	萍乡新博智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东莞市新博智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奇点明远	指	珠海横琴奇点明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极创金源	指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腾讯创投	指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济峰	指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武汉济峰	指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博思迈	指	深圳市博思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倬诚荟金	指	佛山市倬诚荟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曾用名“佛山市倬诚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投资	指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浦江	指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新动力	指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产城	指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君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东莞创新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湖南博迈	指	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元通	指	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深圳本尚	指	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迈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博润	指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脉科	指	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本尚	指	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本尚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香港	指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博迈荷兰	指	BrosMed Medical B.V.,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荷兰
AMSOH	指	AMSOH TECH PTE. LTD.,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
CN	指	Cnovate Medical B.V., AMSOH 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荷兰
博迈美国	指	BrosMed Medical US Inc. , 博迈香港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博迈马来	指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博迈香港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马来西亚
株洲博迈	指	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世隆	指	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0Z01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0Z02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0-1号

**致：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博迈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迈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斌，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782.0355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782.035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782.035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13.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通过市值/营业收入作为估值指标可算得公司预计市值约为66.18亿元。发行人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营业收入分别为6,659.71万元和4.6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

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博迈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博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迈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萍乡博思迈、同创伟业、社保长三角基金、新博伟业、奥特二十三号、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腾讯创投、天使伟业、济峰一号、新博时代、同创锦辉、新博共享、呈益国创、未来益财、奇点明远、常州济峰、武汉济峰、新博智享、极创金源、东莞科创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刘益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斌，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博迈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1）发行人虽然作为签署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自 IPO 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起，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终止，不作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终止，即使该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在审期间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风险较低，且主要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上述约定的股份回

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上述约定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回购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并已于发行人向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全部自动终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5.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主体的设立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备案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博迈香港、AMSOH、博迈荷兰、CN、博迈美国、博迈马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萍乡博思迈、李斌。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奥特二十三号、同创伟业、新博伟业、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济峰一号、武汉济峰、常州济峰。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斌、李诚、杜华芳、刘羿焜、蔡翹梧、巢志雄、高香林、张志军、周雨红、周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sup>1</sup>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博迈、博迈元通、深圳本尚、湖南博润、上海脉科、北京本尚、博迈香港、博迈荷兰、AMSOH、CN、博迈美国、博迈马来。

7. 其他关联方：骆静南、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JMedtech Pte Ltde。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株洲博迈、上海世隆、新建元二期、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阴杰、曾慧婷、刘益民、张劼铖、顾磊敏、韩爱善、周阳。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

---

<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方担保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博迈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亦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之前，而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后，上海脉科及其子公司上海世隆未新增向骆静南拆出资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须对该等并表前发生的资金拆出事宜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湖南博迈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曾因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安全措施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二期及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因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安全措施存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5,000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脉科所受5,000元罚款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止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及委托代缴人数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容诚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 （三）投资者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已就此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了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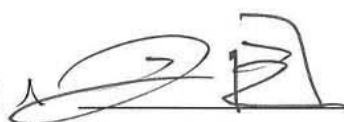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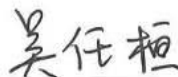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吴任桓



2025年12月24日